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持续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08年10月28日、2008年11月29日本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上分别发布了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》和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持续披露公告》，公告中说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省高院”）将拟于2008年11月27日开庭审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（以下简称“长城公司郑州办”）与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白鸽集团”）、本公司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，延期至2009年元月8日开庭审理。

2009年1月6日，本公司接到省高院的口头通知，因长城公司郑州办申请，将本案继续延期审理，开庭时间待定。

本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发展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